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14. 府訴二字第 108610348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9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體育用品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5,000 元，發薪日為次月 10 日，以匯款方式發放薪資；○君於 108 年 1 月 8 日離職，訴願人

遲至 108 年 4 月 25 日始給付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8 日之工資予○君，其未依約定期日給付

工資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8605933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請於 108 年 5 月 22

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5 月 17 日陳訴意見書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

等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9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2 萬元

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0962 號函，惟查該函

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3 月 17 日（

82

）台勞動二字第 15246 號書函釋：「.....（四）勞工因故自行離職，雇主至遲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，結清工資給付勞工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.....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1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經多次電話通知領薪並請完成交接一切事宜，惟置之不理，致無法發放薪資；且離職申請書第 3 點規定：「離職人員薪資以支票開立，於領薪日隔日上班時間內至台北總公司領取，若無法於前述日期親自前來領取者，請另與人事單位聯絡預約時間，薪資一律不得委託他人領取。」此為勞資雙方認可之特別約定，○君亦簽認，此特別規定之目的在要完成一切離職手續是否完備，○君違反規定，訴願人實屬無奈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法務主任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人事專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會談紀錄、○君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 月個人出勤統計表、薪資清冊、108 年 4 月 25 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經通知領薪及辦理交接事宜，其置之不理，致無法發放薪資；且離職申請書第 3 點規定，離職人員薪資以支票開立，於領薪日隔日上班時間內至台北總公司領取，若無法於前述日期親自前去領取者，請另與人事單位聯絡預約時間，薪資一律不得委託他人領取，此為勞資雙方認可之特別約定云云。經查：
- （一）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；雇主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勞工因故自行離職，雇主至遲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，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等定有明文，亦有前勞委會 82 年 3 月 17 日（82）臺勞動二字第 15246 號書函意旨可資參照。
- （二）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6 日訪談○君及○君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貴公司與勞工○○○約定薪資項目為何？答 ……合意每月 45,000 元。……問 貴公司發薪日為何時，是否每月發放一次薪資，薪資計算期間為何？ 答 每月 10 日發上個月薪資

資
（含加班費），以匯款方式給付。問 ○○○於何時離職？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 月薪

是否已發放？答 ○員於 108 年 1 月 8 日離職..... 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將薪資匯給他

。因其未依規定交接，經通知仍置之不理，而非遲滯不發，惟考量渠在公司服務，故先予發放，仍請他要到公司交接完整。.....」並經○君及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復依○君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 月薪資清冊、108 年 4 月 25 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之記載，

○君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 月薪資分別為 4 萬 2,750 元、1 萬 1,664 元（已扣除代繳之勞、

健保費用），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匯入○君帳戶。是訴願人並未依約定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0 日、2 月 10 日給付○君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 月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

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（三）按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，為勞工維持經濟生活之重要來源，而勞工在勞雇關係中又常居於弱勢地位，是勞動基準法訂有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並明文規定勞雇雙方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之最低標準，以期達到保障勞工權益、加強勞雇關係之目的。又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。是雇主給付勞工工資，原則是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，如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，則不在此限。經查訴願人與其所僱勞工○君約定給付工資之日期為每月 10 日發上個月薪資（含加班費）；是訴願人自應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0 日、2 月 10 日給付○君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 月薪資，訴願人所提離職申請

書關於離職人員領薪方式之記載，尚難謂係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當事人間之特別約定，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